

关于宁夏监管局问询函的回复

宁夏监管局：

2016年9月26日，贵局针对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对我司出具问询函（宁证监函[2016]266号）。收到贵局上述问询函后，本公司通过与上海宝银相关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积极沟通、查阅相关文件等对上述事宜进行仔细核查。经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华百货2016年9月18日《公告》中提出的议案是否存在违背关于不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关于上市公司换届选举情况说明

2016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提案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上述《关于新华百货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不变。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提交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议案。

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公告指出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上述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议案因提交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提交时间，属于无效议案。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对以上提案不予列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16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提请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召集并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换届选举曲奎、梁庆、张凤琴、邓军、郭涂伟及王金录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张莉娟、梁雨谷及陈爱珍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承诺的相关说明

1、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5 日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关于子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相关声明如下：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上述承诺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

2、关于是否违背相关承诺的说明

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显示，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期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正处于换届选举期间，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换届选举董事会议案并未罢免任何董事，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在任期内或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可正常履行职责。

鉴于上述情形，本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 9 月 18 日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换届选举董事会议案时正处于换届选举期间，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换届选举董事会议案并未罢免任何董事，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

会在任期内或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可正常履行职责。因此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换届选举董事会议案事宜不属于调整现任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的情形，未违背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监管局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7日

